

关于调整大商所粳米期货和苯乙烯期货手续费 及设置聚丙烯期权、聚氯乙烯期权、聚乙烯期权 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粳米和苯乙烯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249号），公司将于2020年6月30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根据交易所的调整方式为客户调整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256号），即日起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设置聚丙烯期权、聚氯乙烯期权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的手续费标准，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